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f)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70/13. 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区域合作建设抵御灾害能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问题的第 67/209 号和第 68/21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在日本仙台召开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以便审查《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¹ 的执行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对《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人的安全的第 143 段的后续行动”问题的第 66/290 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性别平等与抗击自然灾害过程中的妇女赋权问题”的第 56/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² 的成果文件，尤其是与减少灾害风险和区域委员会在支持成员国和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有关的决定。

回顾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加强区域合作建设抗灾能力”的第 69/12 号决议、以及关于“《2012-2017 年亚太应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 69/11 号决议，

确认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为减少区域多重灾害风险和预警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进一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机制以支持成员国努力的必要性，

还确认旱灾对亚太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易遭旱灾国家利用空基数据/产品有效监测旱灾和进行预警的能力开发方面的需求未得到满足，

¹ A/CONF206/6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议 1 和决议 2。

² 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对成员和准成员执行其第 69/11 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在试点国家³ 的设立和投入运行、以及设在中国和印度的区域服务节点通过现有的《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及其教育和培训网络⁴ 和与全球及区域伙伴结成的伙伴关系及时提供空基数据/产品和进行能力开发以帮助亚洲及太平洋的受灾国家，**表示赞赏**，

确认灾害信息管理对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建设的重要贡献，

肯定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有助于促进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增强妇女和其他面临风险的群体的权能、并积极使其参与各级减少灾害风险决策的重要性，

重申成员和准成员关于鼓励包容残疾人的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承诺，包括，除其他外，通过《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目标 7 所作出的承诺，⁵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日本仙台举办的“亚太包容残疾人的减灾会议：传播知识、改变观念”的成果，

还欢迎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与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为减少灾害风险、尤其是减少有特殊需要国家的灾害风险而加强协作，

赞扬“同一个联合国”举措和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环境和灾害风险管理专题工作组为支持《2011-2015 年东盟-联合国灾害管理合作战略计划》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发展计划中包含以对灾害风险敏感的方式投资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在各领域进行灾害风险管理，以保护和保持发展成果，

1. **欢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召开第三次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以便审查《兵库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全球框架；

2. **重申** 2014 年 6 月 22 至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以及《2014 年亚洲及太平洋减少灾害风险曼谷宣言》的重要性，并鼓励开展区域合作，以落实其成果；

3.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以：

³ 阿富汗、柬埔寨、蒙古、缅甸、尼泊尔和斯里兰卡。

⁴ 中国国家遥感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和设在印度尼西亚的国家调查和测绘协调机构。

⁵ 经社会第 69/13 号决议。

(a) 通过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其国内政策、计划和方案的主流，并通过适当的手段确保有必要的预算，以及通过促进国家和地方层面的体制发展，加强其建设抗击自然灾害能力的努力；

(b) 采取一种“建得比灾前更好”（即重建）的战略做法，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适当的执行手段，在吸取灾害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建成更具抗灾能力的社区，因为重建阶段是通过建设地方备灾、减灾和应对灾害的能力从而加强抗灾能力的一次机会；

(c) 通过改善灾害数据，采取一种循证的战略性抗灾做法；

(d)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6/290 号决议，在人的安全概念的基础上，确保将所有弱势者纳入减少灾害风险规划；

(e) 考虑向亚太经社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f)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对减少灾害风险给予应有的考虑；

(g) 考虑为应用空间技术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作出贡献，如，区域灾害管理支持系统，包括亚洲哨兵，以及《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

(h) 作出共同努力，以提高旱灾易发国家应用空间技术的能力，包括推动《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下的早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和其他类似举措的投入运作，从而减少旱灾对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

4. **欢迎**于 2015 年举行亚太经社会/气象组织台风委员会与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联席会议，并鼓励执行旨在促进这些组织的成员之间知识、技术和技能交流的联合项目；

5. **还欢迎**在本区域举行专家会议、培训课程和相关活动，以便发展和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灾害信息管理工作，这将有助于建设本区域的抗灾能力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6. **要求**执行秘书酌情与相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伙伴和国际组织开展协作，以：

(a) 通过加强《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及其教育和培训网络，进一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空间合作，包括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应用；

(b) 酌情推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和建设成员国的能力；

(c) 通过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推动成员国之间交流减少灾害风险的知识、技术和技能；

(d) 与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及其他参与减少灾害风险的组织开展协作，继续开展关于成员国抗灾能力建设的分析工作及其最佳做法的交流工作，包括通过《亚太灾害报告》开展这些工作；

(e) 支持并推动在本区域的旱灾易发国家推广和运行旱情监测和预警区域合作机制；

(f) 促进私营部门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如，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和交流本区域使私营部门更有效参与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经验，包括通过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开展这些活动；

(g) 与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进一步加强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伙伴关系与协作，并在区域协作机制及其环境和灾害风险管理专题工作组的“同一个联合国”的努力的基础上向前推进；

7. **还要求**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4年8月8日